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ZZC2021-G1-000032-YZLZ**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3.0T核磁共振检查仪采购**

**采 购 人：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908599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1908599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_Toc1908599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3](#_Toc1908600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0](#_Toc190860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19086002)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48](#_Toc19086003)

[**二、报价文件格式** 49](#_Toc19086004)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3](#_Toc19086005)

[**四、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58](#_Toc19086006)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0](#_Toc1908600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3.0T核磁共振检查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19号奥林名城8号楼8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3月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1-G1-000032-YZLZ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3.0T核磁共振检查仪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仟玖佰贰拾万元整（￥292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仟玖佰贰拾万元整（￥2920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3.0T磁共振 | 1台 |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90天安装验收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应当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其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应当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本纸质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纸质版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1年2月18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19号奥林名城8号楼8层）

方式：投标人须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购买本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购买；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每本 250元，售后不退。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投标时须将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放入资格证明文件。索取收据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方式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下载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xggzy.gxzf.gov.cn/gxzbw/）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2.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1 年3月2日 11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 年3月2 日 10 时30分至11时00 分

投标和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帐号：8113 0010 1460 0074 52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xggzy.gxzf.gov.cn（广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　　钦州市钦南区文峰南路219号

联系方式：　　0777-28733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地址：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19号奥林名城8号楼8层

项目联系人姓名：秦绍袁、廖松宁

联系电话：0777-56193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绍袁、廖松宁

电　话：　　0777-5619366

4.监督部门

名 称：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7-2895258

附件：采购需求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竞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某一品牌或供应商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字样。**

**7.** **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是指带“▲”的项目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项目条款或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项目条款；**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货物名称：3.0核磁共振检查仪**

**数量及单位：1台**

**所属行业：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名称** | | | **招标规格要求** |
|  | **设备先进性总体要求** | | | |
| 1.1 | 投标厂家技术完整性要求 | | | 各投标机型的生产厂家需具备所有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主磁体、梯度线圈、谱仪作为核心部件为原厂生产，与磁共振整机为同一品牌，不得采用第三方产品替代 |
|  | **磁体系统** | | |  |
| 2.1 | 磁场强度 | | | 3.0T |
| 2.2 | 发射频率 | | | ≥128MHz |
| 2.3 | 磁体类型 | | | 超导磁体 |
| 2.4 | 磁体材料 | | | 超导磁共振专用铌钛合金磁材 |
| 2.5 | 抗电磁干扰 | | | 具备 |
| 2.6 | 磁体稳定性 | | | ＜0.1 ppm /h |
| 2.7 | 磁场均匀度 | | | 典型值(Typical)，采用参照或相当于V-RMS 24 plane plot测量法。 |
| 2.7.1 | 10 cm DSV | | | ≤ 0.002 ppm |
| 2.7.2 | 20 cm DSV | | | ≤ 0.01 ppm |
| 2.7.3 | 30 cm DSV | | | ≤ 0.05 ppm |
| 2.7.4 | 40 cm DSV | | | ≤ 0.13 ppm |
| 2.7.5 | 45 cm DSV | | | ≤ 0.40 ppm |
| 2.7.6 | 50 cm DSV | | | ≤ 1.20 ppm |
| 2.8 | 主磁场均匀度补偿技术 | | | 具备 |
| 2.9 | 匀场 | | |  |
| 2.9.1 | 匀场方式 | | | 主动匀场 + 被动匀场 |
| 2.9.2 | 高阶匀场 | | | 具备，五通道高阶匀场 |
| ▲2.9 | 磁体重量（含液氦） | | | ≤6000kg |
| ▲2.10 | 磁体长度 | | | ≤170cm |
| 2.11 | 病人检查孔径 | | | ≥60cm |
| 2.12 | 磁体线圈冷却方式 | | | 液氦制冷 |
| 2.13 | 液氦消耗率 | | | 0.0升/年 |
| 2.14 | 液氦容积 | | | ≤1500L |
| 2.15 | 冷头类型 | | | 4K冷头 |
| ▲2.16 | 5高斯线范围（X轴×Y轴×Z轴） | | | ≤2.6m×2.6m×4.7m |
| 2.17 | Z轴最大视野 | | | ≥50cm |
|  | **梯度系统** | | | |
| 3.1 | 梯度控制技术 | | | 全数字实时 |
| 3.2 | 梯度冷却方式 | | | 水冷 |
| ▲3.3 |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X，Y，Z轴，非有效值） | | | ≥80 mT/m，必须能与最大单轴切换率同时达到 |
| 3.4 |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X，Y，Z轴，非有效值） | | | ≥200 mT/m/ms |
| 3.5 | 最大占空比 | | | 100% |
| 3.6 | 屏蔽方式 | | | 主动屏蔽 |
| 3.7 | 梯度工作方式 | | | 非共振式 |
| 3.8 | 梯度降噪技术 | | | 具备 |
|  | **射频系统** | | | |
| 4.1 | 独立射频放大器个数 | | | ≥2个 |
| 4.2 | 每个射频源可独立调节射频脉冲的相位、波形、幅度 | | | 具备 |
| ▲4.3 | 射频发射总功率 | | | ≥36kW |
| 4.4 | 射频功率放大器类型 | | | 水冷/数字接口 |
| 4.5 | 发射线圈免调谐 | | | 具备 |
| 4.6 | 独立射频接收通道数（单FOV最大射频接收通道数） | | | ≥48 |
| 4.7 | ADC采样率 | | | ≥100MHz |
| 4.8 | 接收动态范围（1Hz带宽） | | | ≥160dB |
| 4.9 | 噪声系数 | | | ＜0.5dB |
| 4.10 | 全数字解调及滤波技术 | | | 具备 |
| 4.11 | 射频能量监控 | | |  |
| 4.11.1 | 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监控 | | | 具备 |
| 4.11.2 | 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短期积累监控 | | | 具备 |
| 4.11.3 | 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长期积累监控 | | | 具备 |
| 4.12 | 射频接收线圈及相关技术 | | | 应标需符合以下要求：   * 以下要求线圈必须为原厂（与整机同品牌）专用线圈， * 应标专用线圈不得以其他线圈（如通用柔性线圈或体线圈）替代， * 线圈单元数计算不得组合累加，为该线圈独立线圈单元数。 |
| 4.12.1 | 原厂正交发射/接受体线圈 | | | 具备 |
| 4.12.2 | 原厂头颈联合线圈 | | | 具备，≥24单元 |
| 4.12.3 | 原厂体部相控阵线圈 | | | 具备，≥12单元 |
| 4.12.4 | 原厂脊柱相控阵线圈 | | | 具备，≥32单元 |
| 4.12.5 | 原厂大柔性多功能线圈 | | | 具备，≥8单元 |
| 4.12.6 | 原厂小柔性多功能线圈 | | | 具备，≥8单元 |
| 4.12.7 | 原厂第二套体部相控阵线圈 | | | 具备，≥12单元 |
| 4.12.8 | 原厂乳腺专用相控阵线圈 | | | 具备，≥10单元 |
| 4.12.9 | 原厂膝关节专用相控阵线圈 | | | 具备，≥12单元 |
| 4.12.10 | 原厂肩关节专用相控阵线圈 | | | 具备，≥12单元 |
| 4.12.11 | 原厂手腕专用相控阵线圈 | | | 具备，≥12单元 |
| 4.12.12 | 原厂科研级高清足踝线圈 | | | 具备，≥16单元 |
| 4.12.13 | 原厂科研级高清头部专用相控阵线圈 | | | 具备，≥32单元 |
| 4.12.14 | 原厂科研级颈动脉专用相控阵线圈 | | | 具备，≥8单元 |
| 4.12.15 | 线圈接口数 | | | ≥6个，必须可同时接驳使用 |
| 4.12.16 | 线圈联合扫描技术 | | | 具备，投标机型可通过多个线圈联合扫描，实现一次进床完成全身检查 |
|  | **计算机系统** | | | |
| 5.1 | 主控计算机 | | |  |
| 5.1.1 | 中央处理器 | | | 四核，主频≥3.0GHz |
| 5.1.2 | 中央处理器位数 | | | ≥64位 |
| 5.1.3 | 内存容量 | | | ≥48GB |
| 5.1.4 | 硬盘容量 | | | ≥1000GB |
| 5.1.5 | 图像存储容量（512\*512） | | | ≥600,000幅 |
| 5.1.6 | 显示器分辨率 | | | ≥1920 x 1200 |
| 5.1.7 | 显示器大小及规格 | | | ≥24寸，医用级彩色显示器 |
| 5.2 | 控制重建计算机 | | |  |
| 5.2.1 | 中央处理器 | | | 总核心数≥16，主频≥2.0GHz |
| 5.2.2 | 控制重建计算机内存容量 | | | ≥48GB |
| 5.2.3 | 控制重建计算机硬盘容量 | | | ≥1000GB |
| 5.2.4 | 最大采集矩阵 | | | 1024 × 1024 |
| 5.2.5 | 最大重建矩阵 | | | 2048 × 2048 |
| 5.2.6 |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 | | | 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
| 5.2.7 | 集成式软件操作系统 | | | 具备，主机操作系统可一站式完成患者信息管理、登记、扫描、图像浏览、后处理分析及打印胶片、存档管理等全流程功能 |
| ▲5.3 | 超快速计算机处理技术 | | | 具备，图像重建速度≥70000幅/秒（256×256矩阵，100% FOV，100%数据重建） |
| 5.4 | 压缩感知专用处理计算机 | | | 具备 |
| 5.4.1 | 中央处理器 | | | 总核心数≥100个 |
| 5.4.2 | 内存容量 | | | ≥128GB |
| 5.4.3 | 存储设备容量 | | | ≥1000GB |
|  | **后处理接口** | | |  |
| 6.1 |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 | | 具备 |
| 6.2 | DICOM 3.0接口及与PACS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 ,MPPS等功能） | | | 具备 |
| 6.3 | 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 | | 具备 |
|  | **扫描参数** | | | |
| 7.1 | X轴最大FOV | | | ≥500mm |
| 7.2 | Y轴最大FOV | | | ≥500mm |
| ▲7.3 | Z轴最大FOV | | | ≥500mm |
| 7.4 | 最小FOV | | | ≤5mm |
| 7.5 | 薄层扫描 | | |  |
| 7.5.1 | 最薄层厚2D | | | ≤0.1mm |
| 7.5.2 | 最薄层厚3D | | | ≤0.05mm |
| 7.6 | 2D SE序列最短TR时间（128矩阵） | | | ≤3.0ms |
| 7.7 | 2D SE序列最短TE时间（128矩阵） | | | ≤1.5ms |
| 7.8 | 2D FSE序列最短TR时间（128矩阵） | | | ≤4.5ms |
| 7.9 | 2D FSE序列最短TE时间（128矩阵） | | | ≤1.5ms |
| 7.10 | 2D FSE序列最小回波间距（128矩阵） | | | ≤1.5ms |
| 7.11 | 2D FSE序列最大回波链长度（ETL） | | | ≥1024 |
| 7.12 | 2D GRE序列最短TR时间（128矩阵） | | | ≤0.7ms |
| 7.13 | 2D GRE序列最短TE时间（128矩阵） | | | ≤0.22ms |
| 7.14 | 3D GRE序列最短TR时间（128矩阵） | | | ≤0.7ms |
| 7.15 | 3D GRE序列最短TE时间（128矩阵） | | | ≤0.21ms |
| 7.16 | EPI序列最小回波间距（128矩阵） | | | ≤0.33ms |
| 7.17 | EPI序列最短TR时间（128矩阵） | | | ≤3.0ms |
| 7.18 | EPI序列最短TE时间（128矩阵） | | | ≤1.0ms |
| 7.19 | 最大弥散加权b值 | | | ≥25000 |
| 7.20 | 软件界面 | | | 具备原生中文/英文可切换界面 |
|  | **扫描技术与序列** | | | |
| **8.1** | **自旋回波序列（FSE），包括** | | |  |
| 8.1.1 | 2D/3D快速自旋回波 | | | 具备 |
| 8.1.2 | 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选回波序列 | | | 具备 |
| 8.1.3 | 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序列 | | | 具备 |
| 8.1.4 | 单回波、双回波、多回波技术 | | | 具备 |
| 8.1.5 | 单次激发快速自选回波序列 | | | 具备 |
| 8.1.6 | 脂肪抑制序列 | | | 具备 |
| 8.1.7 | 快速脂肪饱和技术 | | | 具备 |
| 8.1.8 | 水抑制序列 | | | 具备 |
| 8.1.9 | 反转恢复（IR），包括 | | | 具备 |
| 8.1.10 |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 | | 具备 |
| 8.1.11 |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FLAIR） | | | 具备 |
| 8.1.12 |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T1W成像技术 | | | 具备 |
| 8.1.13 |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T2W成像技术 | | | 具备 |
| 8.1.14 | 快速反转恢复序列（脂肪、水抑制） | | | 具备 |
| 8.1.15 | 短TI反转回波水脂分离成像 | | | 具备 |
| 8.1.16 | 真实影像反转恢复序列  （灰白质强对比成像） | | | 具备 |
| **8.2** | **梯度回波(2D/3D)，包括** | | |  |
| 8.2.1 | 多层面梯度回波（MPGR）：  T1和PD加权像 | | | 具备 |
| 8.2.2 | 2D/3D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 | | 具备 |
| 8.2.3 | 2D/3D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 | | 具备 |
| 8.2.4 | 重T2加权高对比序列 | | | 具备 |
| 8.2.5 | 3D梯度回波技术 | | | 具备 |
| 8.2.6 | 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如FIESTA、TrueFISP或类似序列） | | | 具备 |
| 8.2.7 | 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 | | 具备 |
| 8.2.8 | 三维成像技术 | | | 具备 |
| **8.3** | **平面回波成像技术（EPI），包括** | | |  |
| 8.3.1 | 单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 | | 具备 |
| 8.3.2 | 多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 | | 具备 |
| 8.3.3 | 自旋回波EPI | | | 具备 |
| 8.3.4 | 梯度回波EPI | | | 具备 |
| 8.3.5 | 反转EPI | | | 具备 |
| 8.3.6 | 高分辨EPI采集 | | | 具备 |
| **8.4** |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包括** | | |  |
| 8.4.1 | 高分辨解剖成像 | | | 具备 |
| 8.4.2 |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技术 | | | 具备 |
| 8.4.3 | 全脊髓成像 | | | 具备 |
| **8.5** | **弥散成像技术，包括** | | |  |
| 8.5.1 | ADC成像 | | | 具备 |
| 8.5.2 | 各向同性采集 | | | 具备 |
| 8.5.3 | 各向异性采集 | | | 具备 |
| 8.5.4 | ADC值测量 | | | 具备 |
| 8.5.5 | ADC-map | | | 具备 |
| 8.5.6 | 自动采集处理 | | | 具备 |
| 8.5.7 | 单次激发EPI | | | 具备 |
| 8.5.8 | 多次激发EPI | | | 具备 |
| 8.5.9 | 实时弥散成像 | | | 具备 |
| 8.5.10 | 矢状位弥散成像 | | | 具备 |
| 8.5.11 | 自动生成ADC图 | | | 具备 |
| 8.5.12 | 可选优化B值 | | | 具备 |
| **8.6** | **血管成像技术，包括** | | |  |
| 8.6.1 | 时飞法技术(2D/3D) | | | 具备 |
| 8.6.2 | 流入法采集技术（2D/3D） | | | 具备 |
| 8.6.3 | 连续多层3D时飞法技术 | | | 具备 |
| 8.6.4 | 动静脉分离成像技术 | | | 具备 |
| 8.6.5 | 磁转移(MTC)对比技术 | | | 具备 |
| 8.6.6 | 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 | | 具备 |
| 8.6.7 | 可变反转角度射频技术 | | | 具备 |
| 8.6.8 | 多层层面重建技术 | | | 具备 |
| 8.6.9 | 2D/3D水成像技术（MRCP, MRU） | | | 具备 |
| 8.6.10 | 电影采集回放功能 | | | 具备 |
| 8.6.11 | 实时互动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 | | 具备 |
| **8.7** | **伪影消除技术，包括** | | |  |
| 8.7.1 | 流体补偿 | | | 具备 |
| 8.7.2 | 呼吸补偿 | | | 具备 |
| 8.7.3 | 呼吸导航技术 | | | 具备 |
| 8.7.4 | 流动校正梯度波形技术 | | | 具备 |
| 8.7.5 | 区域饱和技术 | | | 具备 |
| 8.7.6 | 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 | | 具备 |
| 8.7.7 | 自旋回波运动伪影消除技术 | | | 具备 |
| 8.7.8 | 自由呼吸技术 | | | 具备 |
| 8.7.9 | 图像滤波增强技术 | | | 具备 |
| 8.7.10 | K空间降噪技术 | | | 具备 |
| 8.7.11 | 环形伪影抑制技术 | | | 具备 |
| **8.8** | **节时技术，包括** | | |  |
| 8.8.1 | 半扫描技术 | | | 具备 |
| 8.8.2 | 全方向部分编码采集技术 | | | 具备 |
| 8.8.3 | 矩形视野采集技术 | | | 具备 |
| 8.8.4 | 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 | | | 具备 |
| 8.8.5 | 一维并行采集技术 | | | 具备 |
| 8.8.6 | 二维并行采集技术 | | | 具备 |
| 8.8.7 | 时空并行采集技术 | | | 具备 |
| 8.8.8 | 部分回波采集 | | | 具备 |
| **8.9** | **其他成像技术，包括** | | |  |
| 8.9.1 | 短TR TE快速成像功能 | | | 具备 |
| 8.9.2 | 三维定位系统 | | | 具备 |
| 8.9.3 | 放射状片层定位技术 | | | 具备 |
| 8.9.4 | 扫描暂停 | | | 具备 |
| 8.9.5 | 可变带宽技术 | | | 具备 |
| 8.9.6 | 预扫描技术 | | | 具备 |
| 8.9.7 | 信噪比显示功能 | | | 具备 |
| 8.9.8 | 静音扫描技术 | | | 具备 |
| 8.9.9 | 实时交互式成像功能 | | | 具备 |
| 8.9.10 | 磁共振实时定位 | | | 具备 |
| 8.9.11 | 磁共振实时交互式参数改变 | | | 具备 |
| 8.9.12 | 高分辨成像检查 | | | 具备 |
| 8.9.13 | 组合扫描功能 | | | 具备 |
| 8.9.14 | 水饱和技术 | | | 具备 |
| 8.9.15 | 预饱和技术 | | | 具备 |
| 8.9.16 | 饱和带数目 | | | ≥6 |
| 8.9.17 | 平行饱和带 | | | 具备 |
| 8.9.18 | 伴随饱和带 | | | 具备 |
| 8.9.19 | 脂肪饱和技术 | | | 具备 |
| 8.9.20 | 信号平均技术，包含内模式和外模式 | | | 具备 |
| 8.9.21 |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 | | 具备 |
| 8.9.22 |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 | | 具备 |
| 8.9.23 | 偏中心扫描技术 | | | 具备 |
| 8.9.24 | 可变K空间填写方式 | | | 具备 |
| 8.9.25 | K空间快速采集 | | | 具备 |
| 8.9.26 | 线圈灵敏度校正技术 | | | 具备 |
| 8.9.27 | 肝脏动态增强技术 | | | 具备 |
| 8.9.28 | 图像亮度均一化校正技术 | | | 具备 |
| 8.9.29 | 自动中心扫描技术 | | | 具备 |
| 8.9.30 | 图像插值放大技术 | | | 具备 |
| 8.9.31 | 图像变形校正技术 | | | 具备 |
| **8.10** | **高级临床应用软件包，包括** | | |  |
| 8.10.1 | 神经成像软件包 | | | 具备 |
| 8.10.2 | 体部系统软件包 | | | 具备 |
| 8.10.3 | 骨关节成像软件包 | | | 具备 |
| 8.10.4 | 肿瘤成像软件包 | | | 具备 |
| 8.10.5 | 乳腺成像软件包 | | | 具备 |
| 8.10.6 | 血管成像软件包 | | | 具备 |
| 8.10.7 | 心脏成像软件包 | | | 具备 |
| 8.10.8 | 妇产成像软件包 | | | 具备 |
| 8.10.9 | 儿科成像软件包 | | | 具备 |
| **九** | **高级应用平台及软件** | | | |
| 9.1 | 压缩感知技术或  以压缩感知为核心的技术 | | | 具备，不可用其他技术如并行采集技术替代 |
| 9.1.1 | 全身动态成像压缩感知技术 | | | 具备≤0.5s/期的高时间分辨率 |
| 9.1.2 | 全身静态成像压缩感知技术 | | | 具备 |
| 9.2 | 磁敏感加权成像 | | | 支持幅值图、相位图、薄层块MinIP重建等多计算结果显示 |
| 9.3 | 体部磁敏感加权成像 | | | 具备快速对单层面完成采集并成像，获得组织的磁化率对比。 |
| 9.4 | 波谱成像技术(MRS) | | | 具备单体素和多体素波谱 |
| 9.5 | 弥散张量成像(DTI) | | | 具备，弥散敏感梯度≥256个方向 |
| 9.6 | 脑灌注成像（Perfusion） | | | 具备 |
| 9.7 | 脑功能成像（Bold） | | | 具备 |
| 9.8 | 脂肪定量技术 | | | 具备 |
| 9.9 | 虚拟弥散成像技术 | | | 具备 |
| 9.10 | 小视野弥散成像技术 | | | 具备 |
| 9.11 | 参数定量技术 | | | 具备 |
| 9.12 | 三维动脉自旋标记成像技术 | | | 具备 |
| 9.13 | 全新磁敏感加权技术及高级后处理 | | | 具备高通滤波的相位图，且可以出一次成像多个连续TE回波的动画图。 |
| 9.14 | DCE动态增强采集技术及高级后处理 | | | 需具备以下特性   * B1&T1Mapping校正 * 高时间分辨率T1对比采集序列 * Tofts模型与双室模型计算 * 运动矫正 * 计算参数图：Ktrans, Kep, Ve, Vp, iAUC |
| 9.15 | 高级心脏成像技术 | | | 具备 |
| 9.16 | 独立原厂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 | | | 提供原厂最新最高版本后处理工作站，不得采用第三方工作站产品。 |
| 9.16.1 | BOLD高级后处理 | | | 具备 |
| 9.16.2 | 波谱高级后处理 | | | 具备，包含单体素及多体素 |
| 9.16.3 | 脑灌注高级后处理 | | | 具备 |
| 9.16.4 | 弥散张量成像高级后处理及纤维束追踪技术后处理 | | | 具备 |
| 9.16.5 | 乳腺分析高级后处理 | | | 具备 |
| 9.16.6 | 参数定量高级后处理 | | | 具备 |
| 9.16.7 | 图像融合高级后处理 | | | 具备 |
| 9.16.8 | 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 | | | 具备 |
| 9.16.9 | 心脏电影成像技术 | | | 具备 |
| 9.16.10 | 心脏心肌灌注技术 | | | 具备 |
| 9.16.11 | 心脏延迟增强技术 | | | 具备 |
| 9.16.12 | 心脏T1 mapping技术 | | | 具备 |
| 9.16.13 | 心脏T2 mapping技术 | | | 具备 |
| 9.16.14 | 心功能分析高级后处理 | | | 具备 |
| 9.16.15 | 心肌活性高级后处理 | | | 具备 |
| 9.16.16 | 心肌灌注高级后处理 | | | 具备 |
| **十、** | **战略前沿高级应用平台** | | |  |
| 10.1 | 基于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的磁共振加速与降噪保真成像技术平台 | | | 具备 |
| 10.2 | IVIM体素内不相干运动扩散成像技术 | | | 具备 |
| 10.3 | DKI弥散峰度成像技术 | | | 具备 |
| **十一、** | **病人检查环境** | | | |
| 11.1 | 双向病人通话系统 | | | 具备 |
| 11.2 | 防磁降噪耳机 | | | 具备，可降噪并进行通话或音乐播放 |
| 11.3 | 检查通道通风系统 | | | 具备，可在床旁调节 |
| 11.4 | 检查通道照明系统 | | | 具备LED孔径照明系统，可在床旁调节 |
| 11.5 | 嵌入式触控显示屏 | | | 具备，磁体外壳两侧各1个 |
| 11.6 | 患者生理信号监控系统 | | | 具备，无线传输，在床旁显示器中可读取和监测呼吸、心跳、脉搏等生命体征。 |
| 11.7 | 床旁患者信息系统 | | | 具备，床旁显示系统可读取患者个人信息及检查基本信息 |
| 11.8 | 床旁技师帮助系统 | | | 具备，床旁显示系统可提供交互式帮助系统辅助技师完成扫描前准备工作 |
| 11.9 | 患者紧急呼叫装置 | | | 具备，提供防磁气动报警球 |
| 11.10 | 检查床最大承重 | | | ≥250KG |
| ▲11.11 | 检查床最低床位高度 | | | ≤52cm |
| 11.12 | 扫描床水平运动最大速度 | | | ≥20cm/s |
| 11.13 | 扫描床长度 | | | ≥260cm |
| 11.14 | 单次进床最大扫描范围 | | | ≥205cm |
| 11.15 | 多站扫描自动移床功能 | | | 具备 |
| 11.16 | 床旁紧急制动按钮 | | | 具备，扫描床两侧各1个 |
| 11.17 | 床旁脚踏扫描开关 | | | 具备 |
| 11.18 | 防磁输液架 | | | 具备 |
| **十二** | **其它要求** | | |  |
| 12.1 | 原厂线圈整理柜 | | | 具备 |
| **十三** | **第三方配套设备** | | |  |
| **13.1** | **机房装修及屏蔽** | | | **1套** |
| 13.1.1 | 屏蔽效能 | | | 63.86MHz±0.5MHz≥100Db、1GHz及以下波段≥40dB |
| 13.1.2 | 隔音效能 | | | ≥40dB |
| 13.1.3 | 照度 | | | ≥300LX |
| **13.2** | **水冷系统** | | | **1套** |
| 13.2.1 | 制冷量 | | | ≥63 |
| 13.2.2 | 冷却水流量（L/min） | | | ≥180 |
| 13.2.3 | 冷凝风机 | | | ≥4个 |
| 13.2.4 | 高效涡轮压缩机 | | | ≥2个 |
| 13.2.5 | 进水温度（℃） | | | 12 |
| 13.2.6 | 出水温度（℃） | | | 6 |
| **13.3** | **精密空调** | | | **1套** |
| 13.3.1 | 总冷量 | | | ≥35.6 |
| 13.3.2 | 冷却方式 | | | 风冷 |
| 13.3.3 | 涡轮压缩机 | | | ≥2个 |
| 13.3.4 | 温度控制精度 | | | 18-26±1℃ |
| 13.3.5 | 湿度控制精度 | | | 40-60±3% |
| **13.4** | **双柱MR专用金属探测器** | | | **1套** |
| 13.4.1 | 立柱式，采用防撞金属外壳结构 | | | 具备 |
| 13.4.2 | 高精度磁传感器，每台主机传感器不少于3个，保证检测效果和精度 | | | 具备 |
| 13.4.3 | 24寸液晶屏，可以直观显示检测铁磁体位置、磁场强度、定位报警分区 | | | 具备 |
| **13.5** | **无磁转运床** | | | **1张** |
| **13.6** | **无磁轮椅** | | | **1台** |
| **13.7** | **无磁治疗车** | | | **1台** |
| **13.8** | **诊断工作站（接入pacs）** | | | **5套** |
| **13.8.1** | **需与医院蓝网诊断站对接，报价应包含接口连接费用** | | | **具备** |
| **13.9** | **6M LED彩色医用显示器** | | | **5台** |
| **13.9.1** | 亮度和曲线自动校准 | | | 显示器具有亮度及曲线自动校准功能，完全符合dicom3.14标准 |
| **13.9.2** | 基本参数 | | | ≧30英寸，分辨率≧3280×2048，点距≦0.197×0.197mm |
| **13.9.3** | 必要参数 | | | 最大亮度≧800cd/m²，对比度≧1000：1，响应时间≦30ms，可视角度≥170°，亮度一致性≥90% |
| **13.9.4** | 动态校正 | | | 显示器具有动态生成LUT表的功能，显示器内置DICOM曲线可以在200-500cd/m2固定亮度下动态调节 |
| **13.9.5** | 彩色灰阶自适应校正 | | | 显示器具有对医学彩色和灰阶图像自动识别及校准的功能，保证显示器在同时显示彩色图像和灰阶图像的时候，可以分别对彩色图像调用GAMMA曲线校正，灰阶图像调用DICOM曲线校正 |
| **13.9.6** | 曲线误差 | | | 显示器内置的DICOM曲线和GAMMA曲线误差最大误差值＜5% |
| **13.9.7** | 亮度均匀性 | | | 显示器具有基于等高圆近似的亮度均匀性调节功能，确保全屏幕亮度均衡 |
| **13.9.8** | 色彩 | | | 显示器具有超高位宽图像增强显示功能，色彩度≧281.47Trillion Colors(48bit) |
| **13.9.9** | 色差 | | | 色差＜4，确保精确显示色彩 |
| **13.9.10** | 触控按键 | | | 可通过触控键快速打开常用功能 |
| **13.9.11** | 视频输入端口 | | | DVI-D×2、DP×1 |
| **13.9.12** | 视频输出端口 | | | DP×1 |
| **13.9.13** | 多显示器配置 | | | 支持多显示器配置技术，使用DisplayPort连接，采用串联安装方式扩展显示多台显示器，无需布线繁多的复杂工作 |
| **13.9.14** | 显卡 | | | 提供双头PCIe接口专业显卡，显卡内存≧1G |
| **13.9.15** | 聚光灯功能 | | | 显示器具有突出区域显示的功能，通过显示器触控按键快速打开聚光灯功能，全屏幕亮度降低，以鼠标位置为中心的圆形或者矩形区域提升到最高校正亮度，突出显示病灶，聚光灯形状有圆形和矩形两种形状，大小可调 |
| **13.9.16** | 环境光自适应 | | | 显示器具有具有环境光自适应功能，可以侦测使用环境的环境光数据，进一步调节显示器的显示效果，更符合人眼观察能力，展现图像，应用于各种亮度环境下 |
| **13.9.17** | 人体感应 | | | 显示器前方具有两个生命体探头， 可探测前方是否有使用人员，自动待机或唤醒显示器，用于消除医用显示器残影并自行保养延长显示器寿命，并更好地实现节能 |
| **13.9.18** | 观片灯功能 | | | 显示器具有自动切换阅片灯模式的功能，可通过触控按键快速打开观片灯模式，方便医生查看胶片 |
| **13.9.19** | 亮度快捷切换 | | | 显示器可通过触控按键一键切换亮度，方便医生观察图像细节 |
| **13.9.20** | 文本模式 | | | 显示器可通过触控按键快速打开显示器“文本模式”，显示器分左右双屏显示，一侧显示器分辨率和亮度调整，适用于文本显示、编写报告；另一侧保持分辨率，用于医学影像诊断，用一台显示器就可完成诊断和编写报告 |
| 13.9.21 | 认证 | | | 产品获得证书： CCC认证 |
| **13.10** | **空气消毒机** | | | 数量3套 |
| 13.10.1 | 正常工作环境： | | | 温度范围：-10 ℃～40 ℃湿度：≤90% 大气压力范围：86 kPa～106 kPa |
| 13.10.2 | 工作电源: | | | 220 V 50 Hz |
| 13.10.3 | 适用范围（m3） | | | ≤80 |
| 13.10.4 | 循环风量（m3/h）： | | | ≥800（1000） |
| 13.10.5 | 输入功率（W）： | | | ≤130 |
| 13.10.6 | 熔断器： | | | F1.5AL 250 V |
| 13.10.7 | 噪声 dB（A）： | | | ≤50 |
| 13.10.8 | 安装方式： | | | 壁挂式 |
| 13.10.9 | 工作环境中臭氧残留量： | | | ≤0.05 mg/m3 |
| 13.10.10 | .防护分类： | | | I 类 |
| 13.10.11 | 功能： | | | 适用于对 80（100）m3以内的房间进行空气消毒处理。 |
| 13.10.12 | 运输和贮存环境条件： | | | 环境温度范围：－20 ℃～50 ℃；相对湿度范围： |
| **13.11** | **紫外线消毒机** | | | 数量1套 |
| **13.11.1** | ▲磁共振兼容。 | | | ▲适用3T等各种磁共振室环境，在1000高斯线范围（扫描床中线位置附近）能正常工作，对磁孔内外物体表现有效杀毒。 |
| **13.11.2** | 功率超强，杀毒范围广 | | | 1米处有效光照强度可达4000uWS/CM2,可以杀灭各种微生物,包括细菌繁殖体、芽胞、分支杆菌、病毒、真菌、立克次体和支原体等,凡被上述微生物污染的表面,水和空气均可采用紫外线消毒。 |
| **13.11.3** | 高速消毒。秒杀各种细菌； | | | 5分钟内消灭多种病毒，包括冠状病毒等，20分钟内可杀死多种超级病毒杀毒面积大。有效消毒仪半径可达5米以上。 |
| **13.11.4** | 安全可靠 | | | 具有360度活动生物体探测功能，磁场强度越限保护功能，过载自动保护功能，确保使用安全 |
| **13.11.5** | 智能管理 | | | 配备移动式消毒控制终端，内置APP提供预约消毒、标准消毒，可任意设置消毒时间，提供消毒日志等数据，配合医院开展院感管理。 |
| **13.11.6** | 磁强度保护功能 | | | 自动探测磁场强度，自动报警，保护设备电子原件 |
| **13.11.7** | 功率 | | | ＞1700W |
| **13.11.8** | 灯管数量 | | | ≥8个 |
| **13.12** | **机房内外病人监视摄像头** | | | 数量1套  **4MP高清网络摄像头，需连接机房、操作室、候诊区** |
| **13.13** | **双向语音对讲系统** | | | 1套  含扩音音响，满足操作室与候诊区人员相互通话 |
| **13.14** | **便携式信息终端** | | | 数量1套  具备参照或相当于i7-1165G7、参照或相当于MX450独显、40GB内存、512GB SSD高速固态，  搭配HDMI转VGA转换器及HDMI 2.0版4K高清线。 |
| **13.15** | **55寸 4K高清液晶电视** | | | 数量2台 |
| **13.16** | **诊断工作站信息终端** | | | 数量7套，含主机、显示器、鼠标键盘  具备参照或相当于I5-9400F、8G内存、独立显卡（同时具备DP及2个DVI接口）、参照或相当于主板B365、机械硬盘120+1T，22寸液晶显示器（具备VGA接口）  以上电脑必须与医用显示器配套使用，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进行参数配置调整。 |
| **13.17** | 机房空调机组 | | | **1套** |
| **14** | **中标设备应完全免费开放网络端口，后期接入设备不允许收取其他任何接口费用。** | | | |
| **15** | **项目报价应包含蓝网接口开通费用及叫号系统连接费用。** | | |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 | |
| ▲采购预算 | | | 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贰仟玖佰贰拾万元整（￥292000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 |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 |
| 规范标准 | | |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安装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 |
| 三、**商务要求** | | | | |
| ▲质保期 | | |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3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免费向用户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质量保证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免费三包服务；中标供应商须对货物制造、安装以及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2.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  3.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免费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对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  4.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货物终身免费培训服务。  5.其余按投标人承诺。 | |
| ▲项目质量控制 | | | 1.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相一致。  3.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 | |
|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 | | 1.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90天安装验收完毕。  2.交货地点：广西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付款条件 | |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4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验收合格满12个月后4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验收合格满24个月后4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验收合格满36个月后40天支付合同金额的40% | |
| ▲报价及其他要求 | | | 1.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3.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 |
| 四、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
|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5 | 投标费用：投标人投标期间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 6.1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2 | ☑不允许分包 |
| 9.2 |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招标部门，联系电话：0777-5619366，通讯地址：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19号奥林名城8号楼8层）  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00秒到12时00分00秒，15时00分00秒到18时 00分00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13.1 | **报价文件【第1至2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2 | **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7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应当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其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应当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其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2020年7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内任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2020年7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内任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 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的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3 | **商务文件【第1至4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配套（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4 | **技术文件【第1至2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质量监控措施、管理措施、技术方案、项目组织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供应商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5 | 本项目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可编辑Word文档）及正式电子投标文件扫描版1份。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费用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 17.1 | 投标有效期： 120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  开户名：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帐号：8113 0010 1460 0074 523  **备注：**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9.2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报价文件正本 一份、副本四份；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电子版1份（可编辑Word文档）及正式电子投标文件扫描版1份。 |
| 21.1 |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3月2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 年3月 2 日 10 时30分 00 秒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投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  4.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后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注：身份证原件可用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代替。  投 |
| 23 |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
| 25.3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以上单数 |
| 28.3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4 | 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3 项。 |
| 30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随机抽取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
| 3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38 |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按投标人须知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规定的（货物招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50%后计算：  ☑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支付。 |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  3.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配套（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是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 是指“采购需求”中不带“▲”的项目条款。

2.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具体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联合体投标要求：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后附）。

（8）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特别说明：

##### [8.1](#_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8.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8.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8.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9.质疑和投诉

#####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3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 11.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11.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3.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应当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 17.2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8.2.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 18.2.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18.3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19.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3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9.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6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

##### 20.1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 20.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 20.3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21.3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

##### 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24.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4）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开标结束。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条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

**（4）未取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的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 25.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8.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评标方法。本项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4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评标程序**

##### 29.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9.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9.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29.4条第（2）项情形的；**

##### 29.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属于投标人须知第8.6条和第8.8条（2）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9.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29.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4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9.5投标文件修正

##### 29.5.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5.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29.5.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29.6.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七、中标和合同

##### 30.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履约保证金

##### 35.1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人不与其签订合同。

##### 35.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条件退付。

##### 35.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 36.签订合同

##### 36.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规定，采购人或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其他事项

##### [38.代理服务费](#_42)

##### 38.1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支付方、支付时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8.3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30 0157 979；

行号：3026 1102 9137

39“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人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三）**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29.4条第（2）项情形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第8.6条和第8.8条（2）的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投标文件修正

##### 5.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5.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6.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  **（30分）** | **投标报价**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投标人）在其响应（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货物的；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45分）** | **安装实施方案**  **（满分15分）** |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有包含安装实施方案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合理可行性进行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对安装过程的难易程度等理解较为肤浅，提供的方案简单，照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仅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对安装过程的难易程度等理解不够准确，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所提出的方案也较为详细，但整体方案不够系统，缺乏先进性或仅能解决采购人的部分问题；  三档（1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对安装过程的难易程度、项目的特点难点等理解基本准确，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所提出的方案也较为详细，结构和内容较合理、科学、完整，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建设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虽然有重点，但整体方案不够系统，缺乏先进性或仅能解决采购单位的大部分问题；  四档（1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对安装过程的难易程度、项目的特点难点等理解准确、分析到位，贴切采购人需求，所提出的方案详细，结构和内容合理、清晰、准确、科学、完整，所提出的系统建设方案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灵活性、可扩展性以及兼容性，针对本对项目建设要求有详细的解决方案，重点突出可行，能较好地组织实施的。 |
| **设备性能分（满分20分）** | 1.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得15分，一般参数及功能负偏离一项扣5分，漏项视为负偏离，最多扣完本项分值（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 |
| 2.参数及功能：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1项的加5分。（满分5分） |
|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0分）** |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有包含质量保证措施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合理可行性进行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2.0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控制及检验措施内容不完整，且措施执行可行性不强；  二档6.0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控制及检验措施内容较完整，措施的工作进度安排不够明确，但基本能够保证货物质量。  三档8.0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控制及检验措施内容完整，措施的工作进度安排较简单，基本能够控制货物的质量。  四档10.0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控制及检验措施十分详细，分析到位，对措施的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能够严格控制货物的质量，并向采购人提出相应的质量保证承诺。 |
| **3** | **售后服务分（满分13分）** |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3分）** | （一）根据各投标人对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情况、服务承诺、服务人员配置)的详细程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2.0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简单，且针对性、可行性不强。  二档4.0分：售后服务方案中的内容包含定期回访、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内容不够完整，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三档8.0分：售后服务方案中包含有定期回访、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流程、项目调试验收等内容，内容完整、合理，且拟派的维修人员、备品备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售后服务保证内容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四档12.0分：售后服务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定期回访、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项目调试验收等内容，内容完整、合理且针对性强，售后服务流程详细具体，且拟派的维修人员、备品备件、售后服务保证内容等有优于本项目的要求。  （二）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所在地的售后服务机构【办事机构、（分）公司】证明材料（至少包括营业执照或办事处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售后服务机构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齐全的或提供中标后成立售后服务机构承诺函的，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 **4** | **信誉分**  **（满分10分）** | **业绩分 （满分10分）** | 2018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10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 **5** | **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 | **节能、环境标志及区内产品** |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 0.5分，满分 0.5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0.5分，满分0.5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4）在同等质量和价格的条件下，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
| **总得分=1+2+3+4+5。** | | |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 购 计 划 号：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商标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 （¥ ，含税） | | | | | | | | |

1.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验收合格之前、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全部费用，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用。如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服务承诺及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因此而引发的纠纷及经济赔偿由乙方负责解决或承担相应赔偿。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由乙方自定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采购文件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等要求，若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未能提供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款规定的证件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负责及时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 甲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解决情况，确认问题已解决并签字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再验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 按响应文件的承诺 。(具体注明）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4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验收合格满12个月后4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验收合格满24个月后4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验收合格满36个月后40天支付合同金额的4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不少于3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所涉及的小件部分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5‱ 滞纳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10%收取违约金。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⑴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钦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⑵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项目需求；

5.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6.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7.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广西工业产品的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 | | | | | |
| 实施时间：  交货地点： | | |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 1.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5.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偏离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注：如果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8.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9.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以上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产地”必须与“开

标一览表”相对应，**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10.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或  技术条款 | 招标要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如果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1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市场价优惠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备注：如 “标的名称”是多项，可在表中一并列完或另行编制表格附件；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